

宽城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宽城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宽城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12 月

目录

1.总则	3
1.1 规划背景	3
1.2 指导思想	4
1.3 规划原则	4
1.4 编制依据	6
1.5 规划时限	11
1.6 规划范围	11
1.7 技术路线	11
2. 区域概况	13
2.1 自然环境条件	13
2.2 社会经济状况	20
2.3 生态环境概况	22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4
3. 规划目标	42
3.1 规划目标	42
3.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43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46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48
4.1 持续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48
4.2 深化重点流域畜禽污染治理	51
4.3 切实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52
4.4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56
4.5 推动病死畜禽集中处置	59
4.6 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61
5. 重点工程	64
5.1 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排查工程	64
5.2 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工程	64
5.3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	64

5.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程	64
5.5 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65
6.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6
6.1 投资估算	66
6.2 资金筹措	66
6.3 资金使用计划	66
7. 效益分析	67
7.1 环境效益	67
7.2 经济效益	68
7.3 社会效益	69
8. 保障措施	71
8.1 加强组织领导	71
8.2 落实资金保障	71
8.3 加大政策和技术支撑	72
8.4 健全管理机制	72
8.5 加强宣传教育	73

附图：

- 1、行政区划图
- 2、宽城满族自治县水功能区划图
- 3、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图
- 4、宽城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 5、宽城满族自治县农业种养结合粪污消纳空间分布图

附表：

- 1、区域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 2、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肥料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一览表

附件：

- 1、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说明
- 2、环境承载力分析报告

1.总则

1.1 规划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河北省、承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冀环土壤函[2022]263号）等文件要求，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满族自治县分局牵头，在宽城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大力协助下编制完成本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性文件。

按照规划编制程序和工作任务要求，成立了规划编制工作组，确立编制工作方案，开展了实地调研和研究，广泛征求政府相关部门、专家、养殖场户和社会公众意见，综合研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环境问题，明确规划任务、目标、重点工程等，形成规划文本及图件。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国家、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树立和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在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以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推动全县畜牧业合理布局，推进种养协调发展，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为核心，以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为基本要求，持续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促进全县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1.3 规划原则

（1）统筹兼顾，强化监督

综合考虑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元的整治力度，在生产发展中同时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2）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

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充分考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复杂性，对不同区域、不同养殖规模、不同类型的畜禽养殖场区别对待，提出源综合利用、纳管处置、建设专门的污染物治理设施等差异化管控措施，提高防治成效。

（3）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促进种植业和畜牧业紧密结合，以农养牧、以牧促农，遵循畜禽粪污与周边农业产业承载消耗量相配套的原则，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

（4）预防为主，利用优先

从产业布局、环境准入、生产过程监管等环节，提出畜禽养殖污染“源头”预防措施。在技术模式选取、管理措施制定方面，对畜禽养殖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完善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技术和配套设施，以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为核心，最大限度地实现畜禽养殖污染物综合利用。

（5）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服务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起修订）；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7 月 10 日）；

- 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
- 18.《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32 号）（2020 年 7 月 3 日）；
- 19.《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2019 年 9 月 3 日）；
- 20.《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2019 年 11 月 29 日）。

1.4.2 标准规范

- 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2021.7.1）；
- 2.《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2018.8.1）；
- 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2003.1.1）；
- 4.《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2021.6.1）；
- 5.《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25169-2010）（2011.3.1）；
- 6.《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2011.3.1）；
- 7.《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2011.11.1）；
- 8.《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27522-2011）（2012.3.1）；
- 9.《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2012.4.1）；
- 10.《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2018.12.1）；
- 1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2009.12.1）；

-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HJ1029-2019) (2019.6.14) ;
- 13.《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2002.4.1);
- 14.《有机肥料》(NY/T 525-2021) (2021.5.7) ;
- 15.《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Y/T1169-2006) (2006.10.1);
- 16.《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HY/T3442-2019) (2019.9.1) ;
- 17.《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10.28) ;
- 18.《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2018年1月15日发布) ;
- 1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2018.7.1);
- 20.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
通知(农办牧〔2022〕19号) ;
- 21.《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19525.2-2004) (2004.10.1);
- 22.《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17824.4-1999) (2000.2.1) ;
- 23.《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 17824.2-2008) (2008.11.1);
- 24.《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
- 25.《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2017年7月3日印发) ;
- 26.《畜禽场场地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2003.10.1) ;

- 27.《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10）（2013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
- 28.《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 2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12.20）。

1.4.3 政策文件

- 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印发）；
-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7]48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
[2015]59 号）（2015 年 8 月 7 日发布）；
- 5.《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
教发[2015]1 号）（2015 年 4 月 10 日）；
- 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12 日实施）；
- 7.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
通知》（农牧发[2020]6 号）；
- 8.《关于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的通知》
（环水体[2017]120 号）（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
- 9.《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

（农办牧[2019]84号）（2019年12月28日印发）；

10.《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2020年6月4日印发）；

11.《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7.1）

12.《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

13.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冀环土壤函[2022]263号）；

14.《关于印发《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土壤函〔2021〕1081号）；

15.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冀农函【2022】14号）；

1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

17.《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承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18.《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宽政〔2017〕141号）（2017年11月15日）。

19.《关于印发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及散养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宽政〔2019〕33号）（2019年6月26日）。

1.4.4 相关规划

- 1.《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 2.《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3.《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 4.《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5.《宽城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 6.《宽城满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0 年 10 月）；
- 7.《宽城满族自治县二〇二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
- 8.《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年鉴》（2021 年）。

1.5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数据基准年为 2020 年。

1.6 规划范围

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总面积 1952 平方公里，下辖 10 镇 8 乡，包括宽城镇、龙须门镇、峪耳崖镇、板城镇、汤道河镇、棒罗台镇、碾子峪镇、亮甲台镇、化皮溜子镇、松岭镇、塌山乡、孟子岭乡、独石沟乡、铧尖乡、东黄花川乡、苇子沟乡、大字沟乡、大石柱乡。

1.7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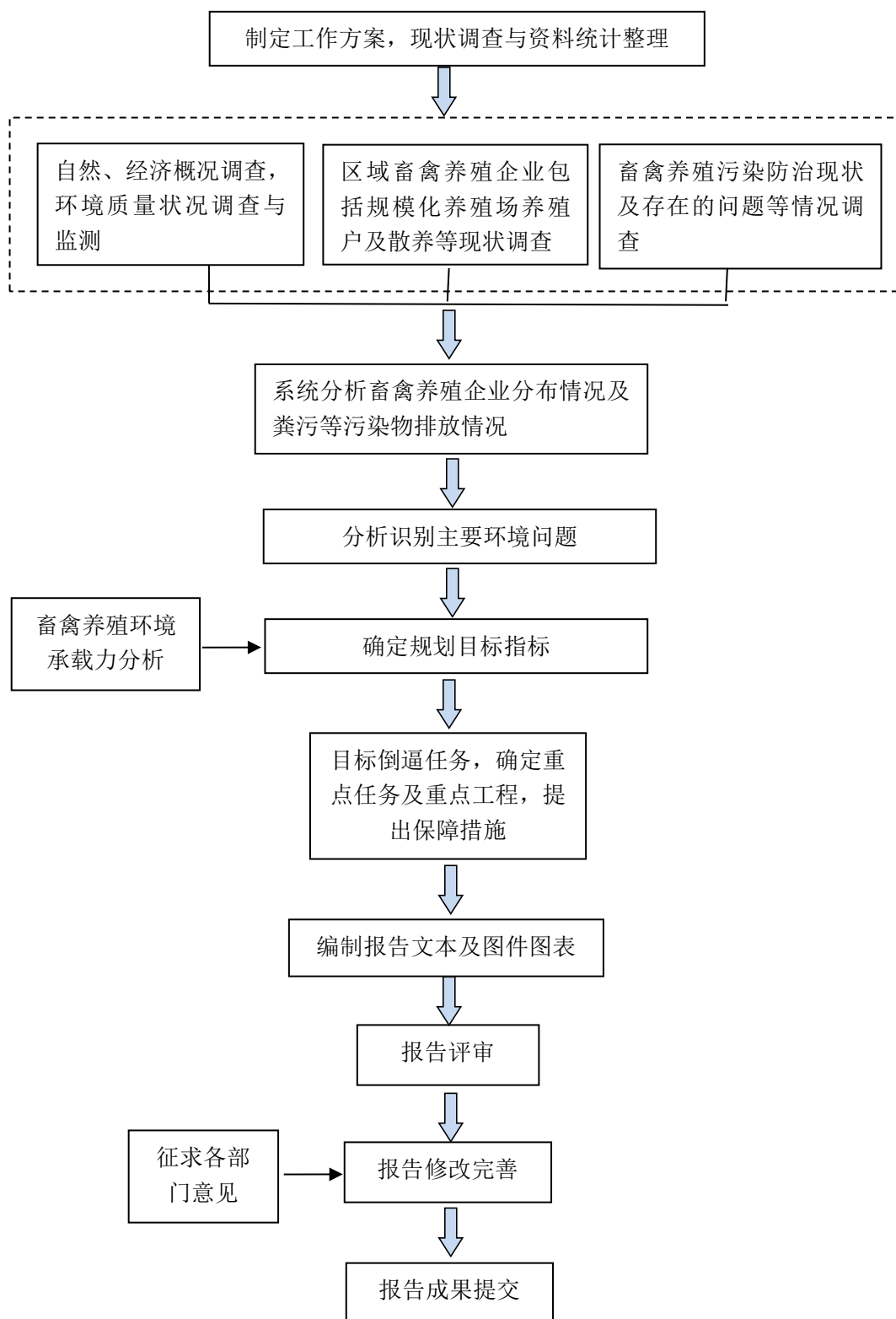


图 1.7-1 规划技术路线图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环境条件

2.1.1 地理位置

宽城满族自治县地处河北省东北部，承德地区东南部。位于东经 $118^{\circ}10' \sim 119^{\circ}10'$ ，北纬 $40^{\circ}17' \sim 40^{\circ}45'$ 。北连平泉县，南接迁西县，西邻兴隆县，东南与青龙县、西北与承德县毗邻，东北与辽宁省凌源县接壤，县境东西长 76km，南北宽 31km，总面积 1952km^2 。县政府驻地宽城镇，距承德市 65km，距北京 190km。

2.1.2 地形地貌

宽城县为山地丘陵地貌区。平均海拔 400m，以青宽两县交界的都山为最高点。地势东高西低、北高南低。境内山峦起伏、河流交错，山高坡陡，沟川较窄。有 9 座中山，7 道川谷（孟子岭、峪耳崖、清河、瀑河、柳树底下、板城、汤道河），3 条河流。总的概况为：八分山、一分田、河流水面零点七、村庄道路零点三。

中山：境内有千米以上的山峰 9 座，总面积 43.16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2.2%。其土层较厚，植被较好，是天然次生阔叶林区和重要的木材产地。

低山：分布在全县各地，面积为 822.39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42.1%。一部分为用材林、薪炭林、灌木林、山杏林地，一部分是荒山和牧场。

丘陵：分布在全县各地，面积为 712.31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36.5%。全县经济林和部分用材林主要分布在这一带。其中一部分是荒山（主要是阳坡）。

河谷、阶地：多处海拔 $200\sim 600\text{m}$ 的沟谷、河川，分布有大小不等的河川平地，一级二级平地。面积为 374.14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19.2%。

2.1.3 水文水资源

宽城满族自治县境内主要河流有瀑河、长河、青龙河和清河为常年河，均属于滦河水系一级支流，滦河发源于丰宁县骆驼沟蒙古族乡孤石村东南部的小梁山，由北向南流经宽城县境西部，境内全长 36 公里，总流域面积 66452.1h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34%。

（1）滦河

滦河属过境河流，发源于丰宁县西部大古道沟，干流总长 877km ，由北向南流经宽城，境内流域面积 389.83km^2 ，境内河长 36km 。主要一级支流有孟子河、闯王河、清河。年平均径流量 0.73 亿 m^3 ，年平均降水量 2.695 亿 m^3 。

（2）瀑河

瀑河位于县境西北部，属滦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平泉县乌乎马梁，自龙须门乡五道河流入县境，由北向西南方向在暖河塘上游瀑河口滦河东岸汇入滦河。境内长度 63km ，穿过龙须门、宽城、下河西、莨崖子、化皮、溜子、孟子岭 6 个乡镇。多年平均径流量 2 亿 m^3 ，平均流

量为 $6.33\text{m}^3/\text{s}$ ，河宽约 100m，平均坡降 1/350，自然落差 160m。县境内流域面积为 649.73km^2 ，为境内流域面积最广的河流。流域内有浑河、大峪河、小峪河等支流。

（3）长河

长河位于县境东南部，发源于县境内部都山西北麓的亮甲台乡大旱沟，经东黄花川，山家湾子、峪耳崖，在碾子峪乡三道关流入迁西县注入滦河，后汇入潘家口水库，是引滦入津的水源之一。河面平均宽 80 米，平均径流量 0.781 亿 m^3 ，平均流量为 $1.851\text{m}^3/\text{s}$ ，境内流域面积为 391.66km^2 。境内长为 67km，平均坡降 1/200，自然落差 320m。其支流有民训河、葫芦峪河等。

（4）青龙河

青龙河位于县境东部，属过境河流。上源有北源和西源两处，北源出自辽宁省凌源县台头山；西源出自宽城县大西山北麓。北源在本境大石柱子乡绊马河入境，于东营子和下清间与西源汇合，自北向南在大石柱子乡四道河子流入青龙县。县境内流域面积 523.9km^2 ，境内长度 17.0km，平均坡降 1/500，自然落差 34m，河宽 110 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0.904 亿 m^3 ，多年平均流量 $1.965\text{m}^3/\text{s}$ 。支流有都阴河、冰沟河、连阴栈河、小彭河等。

（5）清河

清河是滦河的一条支流，位于瀑河的上游。清河发源于宽城县塌山乡的小南沟村，到清河口村入滦河，流域面积为 68.7km^2 。清河河道全长 17.5km ，河道平均宽为 30m ，河道平均比降为 5‰ 。

（6）水库

宽城县境内现有 8 座水库，其中包括大型水库 1 座（潘家口水库），中型水库 1 座（三旗杆水库），小型水库 6 座（转字台水库、石家口水库、南天门水库、柏木塘水库、尖宝山水库和北场水库），总库容 29.5亿 m^3 。潘家口水库

潘家口水库是国家重点水利工程，滦河干流上游第一座大型水库，位于迁西县城北 27km 处， 64% 的水域面积位于宽城县西部，是开发滦河水利资源，解决天津、唐山工农业用水与城市人民用水的水利工程。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37万 km^2 ，总库容 29.3亿 m^3 ，兴利库容 19.5亿 m^3 ，水库大坝高 107.5m ，顶长 1040m ，水面 67km^2 。

三旗杆水库位于宽城县青龙河支流的都阴河上，坝址坐落于宽城东北部苇子沟乡三旗杆村附近，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发电、养殖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水库集水面积 47.8km^2 ，总库容 1087万 m^3 ，防洪库容 700.6万 m^3 ，防汛水位 168.3m 。



图2.1-1 区域水系分布图

2.1.4 气候气象

宽城满族自治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区。其气候类型组合为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型的燕山山地，丘陵气候。特点为季风性强，季节差异及光、湿、水的地域差异明显，光、热、水同季。春季天气回暖快，月气温变化较大，大风频繁，风力及风速较大；地面蒸发快，天气干燥，降水少，多发生连年春旱。夏季气温最高，湿度较大，多暴雨，局部地区常有冰雹。秋季降温快，天气凉爽。冬季干燥寒冷，降雪较少，多风。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四季分明。宽城满族自治县气象站多年主要气候气象参数见表 2-2。

表2.1-1 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据	项目	单位	数据
年平均气温	℃	9.4	年平均最低气温	℃	-25.5
年平均降水量	mm	630.7	年极端最高气温	℃	40.0
历年最大降水量	mm	1056.9	年平均蒸发量	mm	1588.9
日最大降水量	mm	161.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7
近 20 年平均风速	m/s	1.7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612.4

2.1.5 土壤

依据土壤形成的环境条件、成土过程和土壤属性，全县土壤共分为 4 个土类、11 个亚类、54 个土属、102 个土种。

(1) 亚高山草甸土，垂直分布在都山阴坡海拔 1500 米以上，面积为 250hm²，占总面积的 0.2%，pH 值在 4.5~5.5 之间。

(2) 棕壤：多垂直分布在海拔 600~700 米以上的中低山和冲积台地上。山地以都山、鸭嘴山、平顶山较连片集中。耕地中以亮甲台、汤道河、偏崖子、大字沟门、峪耳崖、李家窝铺、苇子沟、山家湾子、东黄花川等乡居多，面积为 32964hm²，占总面积的 18.83%，土层 30~100 厘米，砾石含量 19.9%。pH 值在 5~6.5 之间。

(3) 褐土：水平分布在海拔 600~700 米之间棕壤带以下的广大低山、丘陵、黄土台地及河漫滩上。全县大部分土壤属于此类。其中化皮溜子、黄崖子、板城、碾子峪以淋溶褐土为多，面积为 140378hm²，占总面积的 80.21%。土层 30~100 厘米不等，pH 值在 6.5~7.5 之间。

(4) 草甸子：分布在河流沿岸的低阶地和河流拐弯，排水不畅的长年返潮，季节积水的低洼地。多处于宽城镇和亮甲台、大石柱子、偏崖子、碾子峪、孟子岭等乡的局部地带。面积为 1326hm²，占总面积的 0.67%。土层 20~80 厘米，含砾石 5~36%。pH 值在 6.5~7.9 之间。

全县耕地土壤养分的平均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属中、下等水平，速效磷属中等水平，速效钾属上等水平。土壤养分概括评价为：低氮、缺磷、富钾。

2.1.6 动植物资源

（1）植物资源

宽城县境内植物资源比较丰富，天然分布的主要乔灌木有油松、桦树、山杨、柞树、核桃楸、白蜡、籽楸、五角枫、荆条、榛柴、忍冬、溲疏、胡枝子、散列绣线菊、酸枣等；人工栽培乔灌木主要有杨树、刺槐、板栗、梨、苹果、桃、杏、桑、紫穗槐等。主要草本有蒿类、羊胡子、白羊草、黄北草等。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大豆、小麦、高粱、谷子等。野生药用植物资源比较丰富。其中受国家保护的植物种有核桃楸、黄檗、刺五加、野大豆等，主要分布在千鹤谷景区。

（2）动物资源

宽城县境内鸟类中候鸟主要有苍鹭、杜鹃、大鵝、剑鸳、家燕、红角鸮、戴胜、太平鸟、棕眉柳莺、田鸲等。留鸟主要有如石鸡、山斑鸠、灰斑鸠、金雕、雕鸮、灰喜鹊、喜鹊、大嘴乌鸦、猫头鹰等。旅鸟主要有白尾鸬、鸿雁、大天鹅、虎斑地鸲、白眉鸲、北灰鸲、白眉鸲等。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规定的保护候鸟 78 种，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地协定规定的保护候鸟 16 种，主要分布在千鹤谷景区。主要兽类有野兔、猪獾、赤狐、狍子、松鼠等。

2.1.7 矿产及旅游资源

宽城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铁、页岩、石灰岩、金、白云岩等各类矿产 35 种，已探明储量的矿种 17 种，开发利用矿产 20 种。探明铁矿储量 30 亿 t 以上，其中钒钛矿储量 27.62 亿 t（远景储量 59.9 亿 t），主要分布在孤山子-小新甸、亮甲台-东川，占全市总储量的 35%以上，平均品位 18%；优质石灰岩（水泥、制灰、熔剂灰岩）30 亿 t，CaO 含量 48~51%，主要分布在龙须门老亮子、宽城镇山后村等；陶粒页岩 9 亿多 m³（21.6 亿 t），主要分布在孟子岭-板城一带；白云岩 20 亿 t，主要分布在龙须门柳树底下；黄金储量 118t，主要分布在峪耳崖镇、铧尖乡；煤 257 万 t（塌山为气肥煤、缸窑沟为焦煤）；萤石 7.5 万 t，主要分布在塌山乡；长石 54.5 万 t，主要分布在铧尖乡；透辉石 89.7 万 t，主要分布在大石柱乡；沸石 150 万 t 主要分布在塌山乡；玻璃用石英 10.5 万 t，主要分布在铧尖乡；高岭土 102.8 万 t，主要分布在化皮溜子镇。

2.2 社会经济状况

2.2.1 行政区划与人口

宽城满族自治县辖 10 个镇，8 个乡，县人民政府驻宽城镇，全县年末户籍总人口达到 260201 人，比上年增长 0.02%。其中，城镇人口 97584 人，乡村人口 162617 人；全县总户数 79312 户。

据卫计部门统计，人口出生率 7.06‰，较同期下降 1.27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 1.94‰，较同期下降 2.5 个千分点。据抽样调查，全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463 元，同比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245 元，同比增长 11.6%。

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7643 人，同比增长 11.6%；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21303 人，同比增长 0.05%；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3629 人，同比增长 5.7%；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07405 人，同比下降 1%；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30465 人，同比增长 18.3%。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人口 15488 人。其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455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4033 人。

2.2.2 经济概况

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实现 1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1.7 亿元，增长 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69.8 亿元，增长-2.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5.5 亿元，增长 3.6%。三次产业的比重为 13.9:44.4:41.7，一产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二产、三产分别下降 0.7、0.2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明显。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4%，高于上年 0.88 个百分点。

全部财政收入 2759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194 万元，同比增长 6.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214 万元，同比增长 17.3%。

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11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3.76%。民营经济实缴税金 2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

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93.44%；就业人员 6.29 万人，下降 9.6%。
民营经济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为 76.57%。

2.2.3 交通

宽城满族自治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毗邻辽宁省、唐山市、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等县市，距承德市 65km，距北京 190km，距天津港 350km。境内高速贯通，公路成网。截止 2020 年末，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513.7 公里（包括村路），比上年减少 3.5 公里。其中，国省道通车里程 214.8 公里，县道公路 195.7 公里，乡村公路 1103.1 公里。

2.2.4 教育、卫生

全县艺术表演团体 11 个，文化馆 1 个，文化站 18 个，文物博物馆 1 个，图书馆 1 个，影剧院 2 个。有线电视用户数达到 26000 户，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为 93%。

全县共有学校 37 所，在校生 40312 人，比上年增长 1.8%。其中，高中在校生 5540 人，较同期增长 9.1%；初中在校生 10961 人，增长 5.2%；小学在校生 23811 人，下降 1.3%。

年末全县卫生机构 355 个；床位 1464 张，卫生人员 1731 人。其中，技术人员 271 人，医生 611 人；乡镇级卫生院 18 个，床位 375 张，卫生人员 238 人；村级卫生所 204 个，其它诊所 124 个。

2.3 生态环境概况

2.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宽城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21。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别为 12μg/m³、24μg/m³、58μg/m³、35μg/m³，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为 2.2mg/m³，O₃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70μg/m³，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2.3-1 宽城满族自治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9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2.2（mg/m ³ ）	4（mg/m ³ ）	5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境内的主要地表径流为滦河、瀑河、长河，根据《2020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滦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水质监测断面 8 个，2020 滦河干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19 年比较，水环境质量有所下降，其中郭家屯、上板城大桥、乌龙砚大桥保持Ⅲ类不变，大杖子（一）保持Ⅱ类水质不变，门哨子、偏桥子大桥均由Ⅱ类水质下降为Ⅲ类水质，官后由Ⅲ类水质下降为Ⅴ类水质，承钢大桥由Ⅳ类水质下

降为Ⅴ类水质。武烈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4 个，2020 年磷矿上游、旅游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上二道河子断面由Ⅱ类水质改善为Ⅰ类水质，雹神庙由Ⅱ类下降为Ⅲ类水质。瀑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4 个，瀑河所有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瀑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 2019 年相比，瀑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其中党坝、平泉上游、后杨树湾、大桑园断面仍保持Ⅱ类水质。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4.1 畜禽养殖现状

2.4.1.1 畜禽养殖统计数据

宽城满族自治县肉牛、肉羊、生猪、禽出栏分别达到 0.43 万头、13.86 万只、16.42 万只和 92.05 万羽。

根据不同禽畜的生长周期和出栏率核算，宽城满族自治县肉牛、肉羊、生猪、禽的存栏量分别为 2.15 万头、13.86 万只、10.80 万只、12.61 万羽（出栏率取值分别为：0.2、1.0、1.52、7.30）。

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 23 个，其中牛场 3 个，猪场 11 个，羊场 6 个，鸡场 3 个。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计算畜禽氮排泄量的度量单位，存栏 1 头生猪的年平均氮排泄量为 1 个猪当量。推荐 1 个猪当量 1 年的氮排泄量为 11 千克/头。按存栏量折算：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羽家禽。因此，经核算，将奶牛、肉牛、羊和家禽核算成猪当量，则宽城满族自治县县现有存

栏共计为 240151 头猪当量。

2020 年宽城满族自治县各镇规模化畜禽养殖统计数据见表 2.4-1。

表 2.4-1 2020 年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量（万头/羽）

类别	牛	猪	羊	禽	合计
存栏量（万头/羽）	21500	108000	138600	126100	/
折算猪当量（头）	71667	108000	55440	5044	240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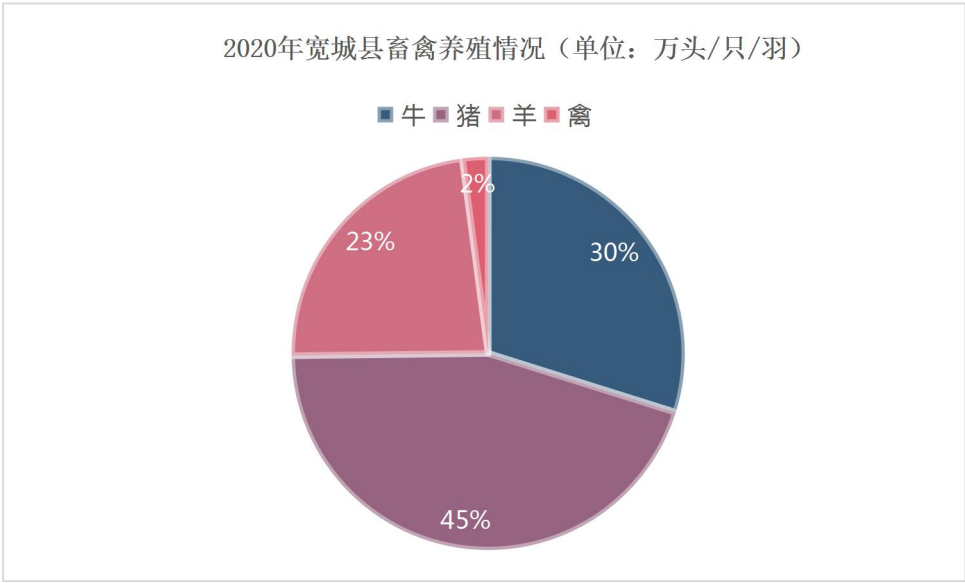


图 2.4-1 2020 年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统计

根据分乡镇规模化畜禽养殖猪当量核算情况来看，现有养殖量占比较大的乡镇主要有汤道河、宽城镇和板城镇，比例分别达到 20.31%、11.69%和 9.84%，最小的乡镇为独石沟乡，为 0.56%。

表 2.4-2 宽城满族自治县各乡镇规模化畜禽养殖折合猪当量汇总情况一览表

乡镇	规模化肉牛	规模化生猪	规模化肉羊	规模化禽（以肉鸡计）	规模化折算为猪当量合计	叠加规模以下后合计	占比%
板城镇	700	0	500	30000	3733	23629	9.84
棒罗台镇	0	0	0	10000	400	7721	3.22
大石柱乡	0	5000	0	0	5000	12020	5.01

宽城镇	0	600	0	10000	1000	28083	11.69
亮甲台乡	0	1100	0	0	1100	7689	3.20
龙须门镇	0	1800	0	0	1800	22512	9.37
碾子峪镇	0	500	0	0	500	14835	6.18
汤道河镇	500	25500	5200	0	29247	48779	20.31
峪耳崖镇	0	500	0	0	500	23117	9.63
化皮溜子镇	0	0	0	0	0	8846	3.68
松岭镇	0	0	0	0	0	5245	2.18
塌山乡	0	0	0	0	0	5585	2.33
孟子岭乡	0	0	0	0	0	6591	2.74
独石沟乡	0	0	0	0	0	1334	0.56
铧尖乡	0	0	0	0	0	6763	2.82
东黄花川乡	0	0	0	0	0	5285	2.20
苇子沟乡	0	0	0	0	0	6830	2.84
大字沟乡	0	0	0	0	0	5288	2.20
合计	1200	35000	5700	50000	43280	24015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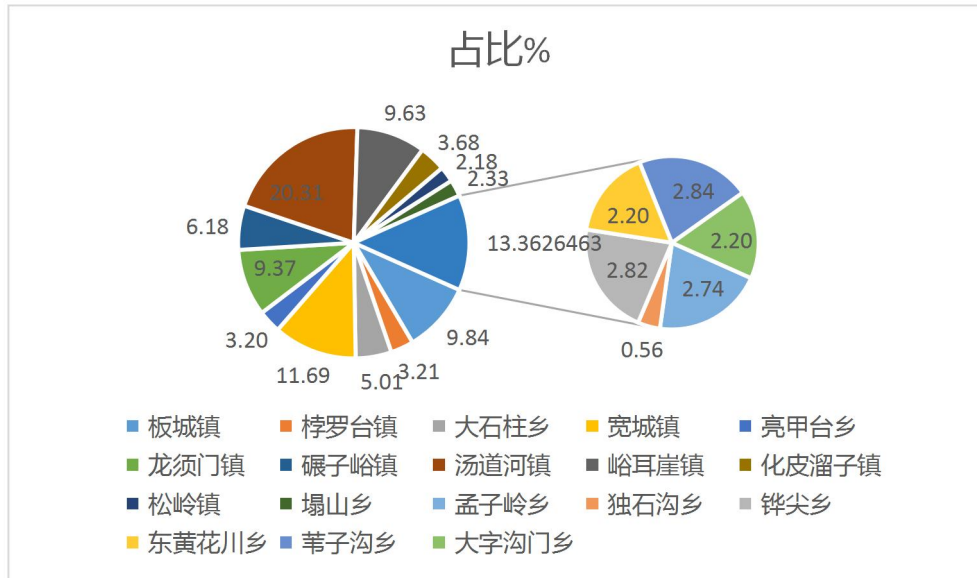


图 2.4-2 宽城满族自治县各乡镇畜禽养殖猪当量统计结构图

2.4.1.2 畜禽养殖规模企业分布情况

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规模企业分布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宽城满族自治县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规模养殖场数量（户）
1	汤道河镇	9
2	板城镇	4
3	宽城镇	2
4	亮甲台乡	2
5	龙须门镇	2
6	碓罗台镇	1
7	大石柱乡	1
8	碾子峪镇	1
9	峪耳崖镇	1

2.4.1.4 各乡镇畜禽养殖户养殖规模及规模化养殖占比分析

据调查，宽城县散户畜禽养殖量相对占比较大，主要包括生猪、肉牛、羊和家禽，详见表 2.4-4。

表 2.4-4 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及养殖户养殖量汇总情况（单位：头/羽）

类别	肉牛		生猪		羊		禽	
	养殖量	比例/%	养殖量	比例/%	养殖量	比例/%	养殖量	比例/%
规模化养殖量	1200	5.58	35000	32.41	5700	4.11	50000	39.65
散户养殖量	20300	94.42	73000	67.59	132900	95.89	76100	60.35
合计	21500	100	108000	100	138600	100	126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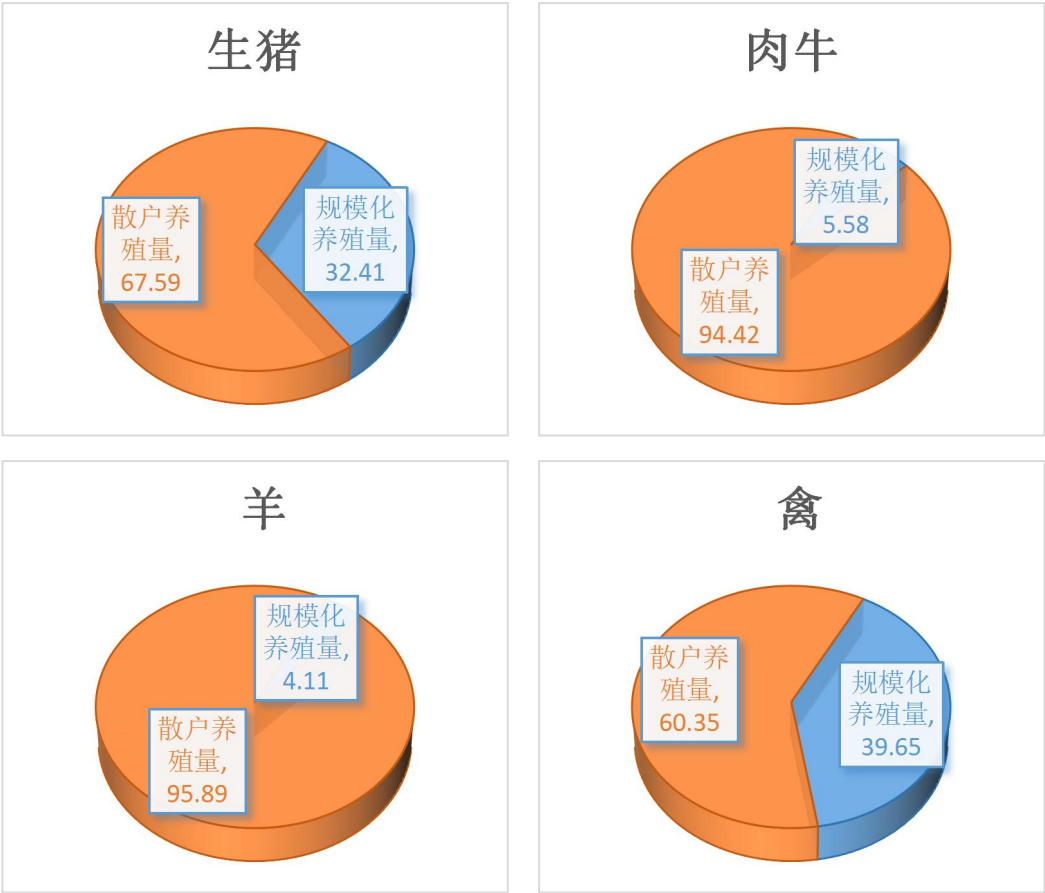


图 2.4-3 宽城满族自治县规模化养殖场户及散户养殖量比例结构图

在养殖类别中，生猪和禽类的规模化养殖比例分别为 32.41%、39.65%，规模化率较高；而肉牛、肉羊的规模化比例较小，分别为 5.58%、4.41%，散户比例分别为 94.42%、95.89%，可见肉牛、肉羊的规模化程度较低。

2.4.1.3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畜禽养殖产污系数，以及对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的类比调查，各种畜禽粪、尿及污水的产生系数详见下表：

表 2.4-5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产生系数

畜禽种类	粪产生量 (kg/d·头 (只、羽))	尿(kg/d·头(只、羽))	备注
生猪	1.24	2.14	粪产生量数据来源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尿产生量数据来源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奶牛	25.71	13.19	
肉牛	10.88	7.09	
蛋鸡	0.13	--	
肉鸡	0.11	--	根据生猪数据类比
羊	0.413	0.713	

表 2.4-6 畜禽污染物排污系数（单位：kg/头、羽）

养殖方式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规模化养殖	生猪（千克/头）	6.2497	0.5186	0.1276	0.0951
	肉牛（千克/头）	127.718	5.3333	0.2752	0.6223
	蛋鸡（千克/羽）	1.1428	0.063	0.0144	0.0193
	肉鸡（千克/羽）	0.2302	0.0107	0.0005	0.003
	羊（千克/头）	2.0832	0.1729	0.0425	0.0317
规模以下养殖户养殖	生猪（千克/头）	2.7604	0.1864	0.092	0.0336
	肉牛（千克/头）	58.5795	4.6367	1.1921	0.1468
	蛋鸡（千克/羽）	0.4889	0.0216	0.0137	0.0045
	肉鸡（千克/羽）	0.0572	0.0032	0.0025	0.0005
	羊（千克/头）	0.9201	0.0621	0.0307	0.0112

经核算，2020 年宽城满族自治县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户共产生禽畜粪尿 193.97 万吨，排放化学需氧量 1.6786 万吨，排放总氮 0.1257 万吨，排放氨氮 0.0312 万吨，排放总磷 0.0059 万吨。各乡镇不同养殖规模下的粪尿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4-7。

表 2.4-7 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粪污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乡镇	类别	肉牛	猪	羊	肉鸡	合计
板城镇	散养	13455.94	13834.17	5519.93	2254.08	35064.11
	规模化	4591.34	0.00	205.50	8792.85	13589.68
	合计	18047.27	13834.17	5725.42	11046.93	48653.79
梓罗台镇	散养	4951.21	5090.38	2031.10	829.41	12902.09
	规模化	0.00	0.00	0.00	2930.95	2930.95
	合计	4951.21	5090.38	2031.10	3760.36	15833.04
大石柱乡	散养	4747.92	4881.38	1947.70	795.35	12372.35
	规模化	0.00	9376.12	0.00	0.00	9376.12
	合计	4747.92	14257.50	1947.70	795.35	21748.47
宽城镇	散养	18316.93	18831.80	7514.01	3068.38	47731.12
	规模化	0.00	1125.13	0.00	2930.95	4056.08
	合计	18316.93	19956.93	7514.01	5999.33	51787.20
亮甲台乡	散养	4456.27	4581.53	1828.06	746.50	11612.36
	规模化	0.00	2062.75	0.00	0.00	2062.75
	合计	4456.27	6644.28	1828.06	746.50	13675.11
龙须门镇	散养	14008.34	14402.09	5746.53	2346.62	36503.58
	规模化	0.00	3375.40	0.00	0.00	3375.40
	合计	14008.34	17777.50	5746.53	2346.62	39878.98

碾子峪镇	散养	9694.80	9967.31	3977.02	1624.03	25263.16
	规模化	0.00	937.61	0.00	0.00	937.61
	合计	9694.80	10904.92	3977.02	1624.03	26200.78
汤道河镇	散养	13210.01	13581.33	5419.04	2212.89	34423.28
	规模化	3279.53	47818.21	2137.15	0.00	53234.89
	合计	16489.54	61399.54	7556.19	2212.89	87658.16
峪耳崖镇	散养	15296.65	15726.62	6275.03	2562.43	39860.73
	规模化	0.00	937.61	0.00	0.00	937.61
	合计	15296.65	16664.23	6275.03	2562.43	40798.34
化皮溜子镇	散养	5982.48	6150.64	2454.15	1002.16	15589.42
	规模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982.48	6150.64	2454.15	1002.16	15589.42
松岭镇	散养	3547.35	3647.06	1455.20	594.24	9243.84
	规模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47.35	3647.06	1455.20	594.24	9243.84
塌山乡	散养	3777.20	3883.38	1549.49	632.74	9842.81
	规模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77.20	3883.38	1549.49	632.74	9842.81
孟子岭乡	散养	4457.51	4582.80	1828.57	746.70	11615.58
	规模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57.51	4582.80	1828.57	746.70	11615.58
独石沟乡	散养	902.13	927.49	370.07	151.12	2350.81
	规模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02.13	927.49	370.07	151.12	2350.81
桦尖乡	散养	4573.67	4702.23	1876.22	766.16	11918.29
	规模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73.67	4702.23	1876.22	766.16	11918.29
东黄花川乡	散养	3574.53	3675.01	1466.35	598.79	9314.68
	规模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74.53	3675.01	1466.35	598.79	9314.68
苇子沟乡	散养	4619.40	4749.24	1894.98	773.82	12037.44
	规模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619.40	4749.24	1894.98	773.82	12037.44
大字沟乡	散养	3576.39	3676.91	1467.11	599.10	9319.52
	规模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76.39	3676.91	1467.11	599.10	9319.52
宽城满族自治县	散养	133148.72	136891.35	54620.57	22304.53	346965.17
	规模化	7870.86	65632.84	2342.64	14654.75	90501.09
	合计	141019.58	202524.19	56963.21	36959.28	437466.26

表 2.4-8 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粪污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肉牛	生猪	羊	肉鸡	合计
粪排放量（t/a）	85380.80	74298.82	20893.26	36959.28	217532.15
尿排放量（t/a）	55638.78	128225.38	36069.96	0.00	219934.11
合计（t/a）	141019.58	202524.19	56963.21	36959.28	437466.26

表 2.4-9 宽城满族自治县规模化畜禽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肉牛	生猪	羊	肉鸡	合计
COD（t/a）	153.26	332.48	11.87	84.02	581.64
总氮（t/a）	6.40	27.59	0.99	3.91	38.88
氨氮（t/a）	0.33	6.79	0.24	0.18	7.54
总磷（t/a）	0.75	5.06	0.18	1.10	7.08

表 2.4-10 宽城满族自治县养殖户畜禽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肉牛	生猪	羊	肉鸡	合计
COD (t/a)	1189	306	122.28	31.78	1649.52
总氮 (t/a)	94	21	8.25	1.78	124.84
氨氮 (t/a)	24.20	10.21	4.08	1.39	39.88
总磷 (t/a)	2.98	3.73	1.49	0.28	8.47

表 2.4-11 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肉牛	生猪	羊	肉鸡	合计
COD (t/a)	1342.26	638.48	134.15	115.80	2231.16
总氮 (t/a)	100.40	48.59	9.24	5.69	163.72
氨氮 (t/a)	24.53	17.00	4.32	1.57	47.42
总磷 (t/a)	3.73	8.79	1.67	1.38	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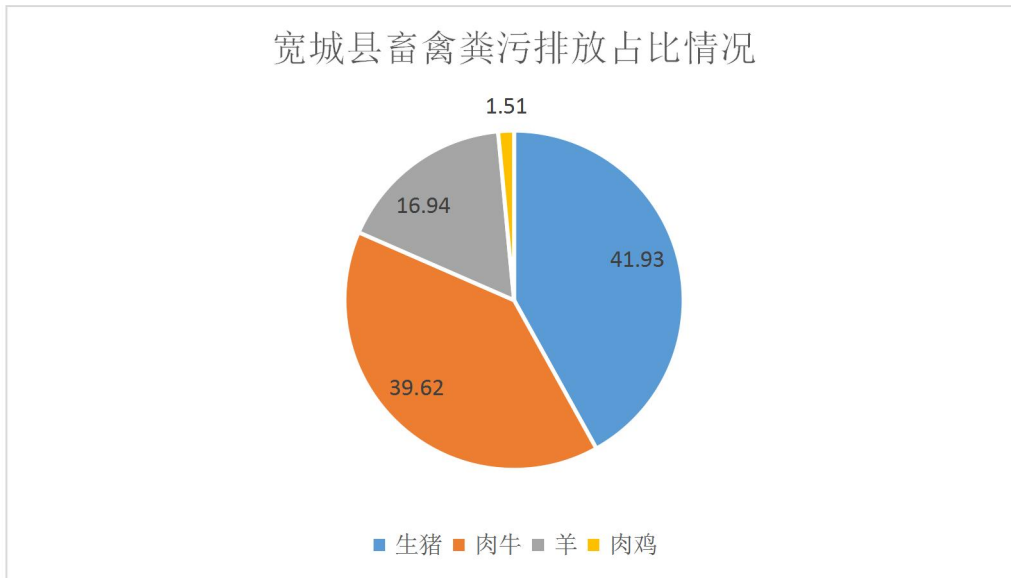


图 2.4-4 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粪污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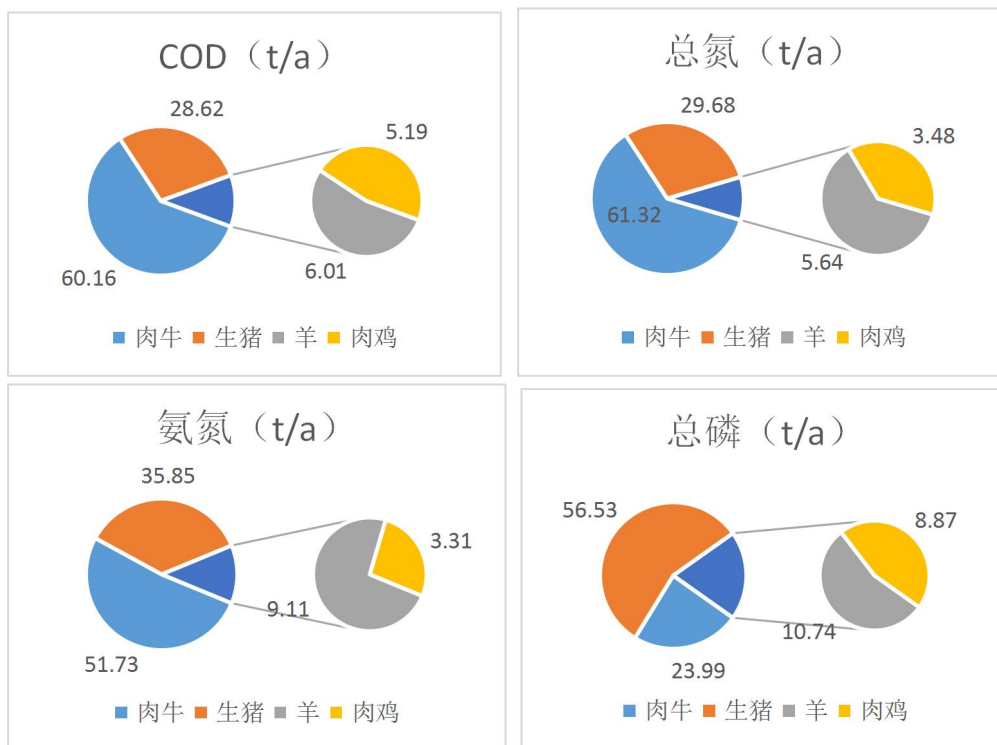


图 2.4-5 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比例构成

从以上分析数据可知，宽城满族自治县各类污染物均以肉牛产生量的占比较大，其中 COD、总氮达到了 60%以上，氨氮达到了 50%以上，其次为生猪。

表 2.4-12 宽城满族自治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乡镇	肉牛	猪	羊	肉鸡	合计
板城镇	166.58	18.94	8.73	55.48	332.65
梓罗台镇	72.82	18.94	7.56	19.80	85.62
大石柱乡	72.82	72.07	7.56	1.96	118.13
宽城镇	72.82	25.32	7.56	19.80	274.96
亮甲台乡	72.82	30.63	7.56	1.96	72.69
龙须门镇	72.82	38.07	7.56	1.96	210.89
碾子峪镇	72.82	24.25	7.56	1.96	138.03
汤道河镇	139.79	289.91	19.68	1.96	530.90
峪耳崖镇	72.82	24.25	7.56	1.96	214.71
化皮溜子镇	72.82	18.94	7.56	1.96	81.90
松岭镇	72.82	18.94	7.56	1.96	48.56
塌山乡	72.82	18.94	7.56	1.96	51.71
孟子岭乡	72.82	18.94	7.56	1.96	61.02
独石沟乡	72.82	18.94	7.56	1.96	12.35
铧尖乡	72.82	18.94	7.56	1.96	62.61
东黄花川乡	72.82	18.94	7.56	1.96	48.93
苇子沟乡	72.82	18.94	7.56	1.96	63.24
大字沟乡	72.82	18.94	7.56	1.96	48.96
宽城满族自治县	1471.21	712.83	149.39	124.43	245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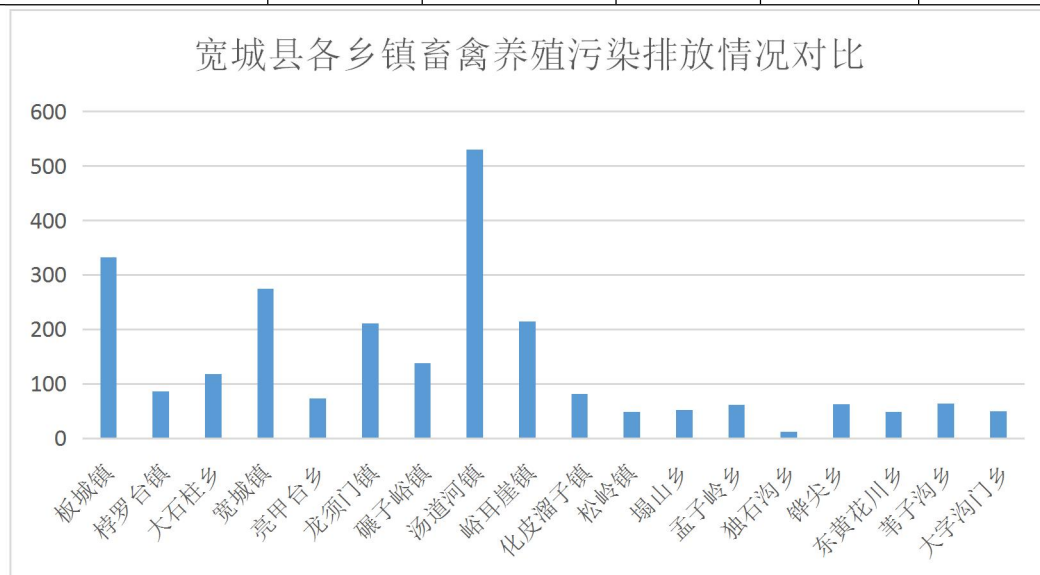


表 2.4-6 宽城满族自治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污染物对比情况

从分布区域来看，畜禽养殖主要分布在汤道河镇、宽城镇和板城

镇等，其中汤道河镇最大，达到了 21.60%，该区域主要以养殖生猪为主。

根据现状调查，区域内规模养殖企业的粪污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够将粪肥通过发酵等形式就地消纳或者外销综合利用，区域滦河流域及其支流未设置排污口，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4.2 污染防治现状

根据收集资料，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有集约化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农村散养等三种方式。为有效的防治畜禽养殖污染，2019 年，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专门下发了《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及散养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宽政〔2019〕33 号）。文件要求，各养殖场按照行业标准，每头猪当量配备 0.3m³的污水贮存池和 0.1m³的贮粪池。所产生粪污及时堆沤发酵并还田利用，或被周边有机肥加工、设施种植等第三方定期清运。

2022 年为进一步降低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宽城满族自治县实施了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全县累计完成全县 23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面排查，主要排查畜禽养殖异味、污水渗漏外排、粪便乱排乱倒方面。

1、控制养殖异味污染。对全县 23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面排查或群众举报中发现的畜禽养殖异味明显外逸问题进行整治。针对异味容易产生的畜禽舍、液体粪污、固体粪便 3 个主要环节，采取及时清理、

密闭贮存、覆膜苫盖、喷洒除臭菌剂等措施，控制臭气排放。针对异味问题严重的规模养殖场，采取追根溯源异味来源，防控臭气污染。

2、杜绝污水渗漏外排。坚决杜绝畜禽养殖污水随意排放，将污水发酵后作为液体粪肥或灌溉用水施入消纳利用农田。贮存池、沼液池等污水贮存处理设施应做到防渗防溢流，液体粪肥用密闭运输车输送时，防止粪污滴漏污染环境。完善雨污分离设施，污水采用暗沟输送、雨水采用明沟排出，避免畜禽养殖污水增量，加大治理难度。

3、削除粪便乱排乱倒。坚决杜绝固体粪便乱排乱倒，禁止随意堆放或散落到周围环境。粪便贮存处理设施应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流，容积与粪便产生量及处理工艺相匹配。粪便运输车辆应相对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洒落环境。规模养殖场应将粪便彻底腐熟后施入农田，配套土地面积符合畜禽养殖承载力要求，避免粪肥利用超过土地养分需求量，造成环境污染。

4、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在 2021 年畜禽粪污整治及资源化利用再提升行动基础上，按照省市下发的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提档升级工作台账，宽城县完成 8 家三级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任务。

2.4.3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宽政〔2017〕141 号），根据《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宽政〔2017〕

141 号)，宽城满族自治县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主要划定范围如下：

（一）禁养区划分范围

- 1、饮用水源保护区：清河口水源地、药王庙水源地；
- 2、文教科研和医疗区、工业集中区；
- 3、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千鹤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4、文物保护单位，或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 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 6、县人民政府根据环境保护需要依法划定的其他区域。

（二）限养区划分范围

- 1、省道及通往旅游区公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县乡公路两侧 50 米范围；
- 2、建制镇建成区及外延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3、城镇规划区；
- 4、高密度养殖区。

（三）适养区

禁养区、限养区范围以外的区域为适养区。

2.4.4 畜禽养殖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一是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不均衡。宽城满族自治县肉牛、和羊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较低，散养比例仍占较大比重，而且肉牛各类污染

物产生量却占了较大比重，散养比例过大带来无组织面源污染范围大，增加了粪污治理及环境监管难度。

二是区域规模化畜禽粪污有机肥厂尚不健全。虽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科学养殖技术不断推广，但是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仅有少量的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有机肥厂，区域有机肥生产企业难以覆盖和收纳整个县域的大量养殖企业产生的粪污。绝大部分养殖场采用简易堆制后就地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造成了大量的粪污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流域的水环境质量产生较大的安全隐患。

三是区域内有机肥生产企业产销受市场影响较大。区域内有机肥厂均以市场调节机制为主，自谋销路，多数存在生产成本低、销路不畅、产品积压问题，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区域粪污处理能力。而且有机肥企业如果盈利能力不足，则积极性不高。虽然原料价格低，但运输成本高，除臭等设备投资多消耗大，有机肥生产成本低，销售价格低，销售渠道窄，农牧对接不紧密，有机肥生产企业积极性不高，往往需要政府资金的扶持才能保持微弱的生存能力。

四是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制约。在核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过程中，需要统计各类大田作物、经济作物、果树、蔬菜、瓜果以及其他青饲料、人工草地、人工林地等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进而求得区域理论最大养殖量（以猪当量计）。根据近年来数据统计调查，区域内各类作物的种植量会随着农民的意愿调整其种植产业结构，而不同的植物类别核算出的最大养殖量会随之有所发

生变化。另外，大多数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户受市场价格水平、人们消费水平、销售市场份额、销售渠道等市场因素影响，生产设计规模与现状的养殖数量存在较大差距，养殖类别及规模随市场调节的影响较大。综合这些市场因素、业主及经营者原因以及养殖类别的不断调整等外在的因素分析，往往会对本区域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核算的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会造成年度的承载力指数存在较大的变数，需要不断的调整更新以适应不同年度的产业生产需求。

“十四五”期间，营子区将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从畜禽养殖综合治理、畅通有机肥还田渠道及大力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等方面综合施策，全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效提升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畜禽养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3. 规划目标

3.1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大力倡导发展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畜禽养殖总体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升，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逐渐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高效利用、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新格局，全面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到 2025 年，全县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上级规定指标要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维持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 10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不设污水排污口，大型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比例达到 5%。

表 3.1-1 规划目标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备注
1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	上级规定 指标要求	预期性指标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4.02%	95%	约束性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 配套率	100%	100%	约束性
4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 设率	--	100%	约束性
5	设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 覆盖率	无污水排污 口	不设污水 排污口	约束性指标
6	大型规模养殖场氨等臭气减排比例	--	5%	预期性

注：*现状区域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设污水排污口，规划期内不增加污水排污口。

3.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1、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规划全面分析规划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是否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畜禽养殖场户配套土地面积是否符合需要，本着畜地平衡、适度规模原则，测算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等所能消纳的最大畜禽粪污量（折算为猪当量），提出养殖总量控制目标要求，并实行总量控制。经测算，宽城满族自治县农作物、水果、蔬菜、人工林等植物需氮总量 4053t/a，粪肥养分需求量为 3715t，全县粪污土地承载力为 530730 头猪当量，按照 0.9 的有效利用系数进行核算，则有效控制量为 47.676 万头猪当量，建议作为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见表 3.2-1、图 3.2-1。

表 3.2-1 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

区县	2020 年现状（猪当量 *, 万头）	总量控制目标（猪当量*, 万头）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指数
宽城满 族自治 县	24.015	53.073	0.45
按照 0.9 的有效利用系数进行核算，则建议有效控制量为 47.676 万头猪当量。			

*猪当量：依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牧办〔2018〕1号）测算，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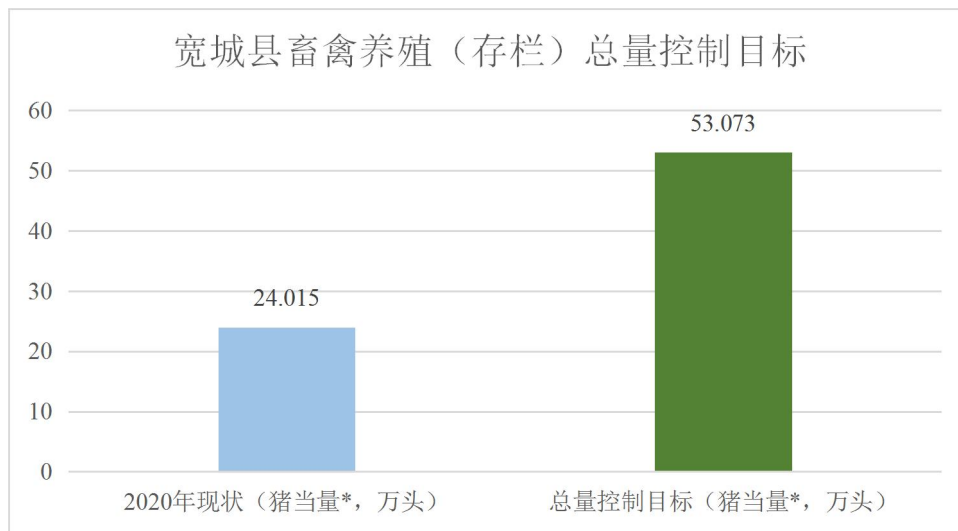


图 3.2-1 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

2、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规划对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的各类大田作物、经济作物、果树、蔬菜、瓜果以及其他青饲料、人工草地、人工林地等的总面积和单位产量（单位面积）等进行了调查统计，对所需投入的氮养分量，经核算得到区域内植物总氮养分需求量、区域内作物粪肥养分需求量、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区域理论最大养殖量（以猪当量计）及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指数进行了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及过程见附件 2，核算后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结论如下：

①经测算，宽城满族自治县农作物、水果、蔬菜、经济作物等植物需氮总量 4053t/a，粪肥养分需求量为 3715t，全县粪污土地承载力为 530730 头猪当量，按照 0.9 的有效利用系数进行核算，则有效控制量为 47.676 万头猪当量，建议作为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

②根据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公报数据，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户等各类畜禽的养殖量折算成猪当量，宽城满族自治县现有存栏共计为240151头，按照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指数核算方法，则宽城满族自治县土地承载力指数为0.45。

③根据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公报数据，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的养殖量折算成猪当量，宽城满族自治县现有存栏共计为43280头，按照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指数核算方法，则宽城满族自治县土地承载力指数仅为0.18。从调查的结果来看，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规模化程度较低，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占比较大，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的分布不均等，导致宽城满族自治县部分乡镇存在一定的超载现象，但超载的乡镇较少，在采取粪污集中处理、区域协同消纳等措施后，可有效的降低超载乡镇的粪污消纳压力，降低污染影响。宽城满族自治县绝大部分乡镇的畜禽养殖业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④通过各乡镇区域理论最大养殖量（猪当量）核算结果来看，宽城满族自治县理论最大养殖量最大的乡镇为碾子峪镇，为10.50%；其次为峪耳崖镇和宽城镇，理论最大养殖量比例分别为9.38%和8.25%；理论最大养殖量占比最小的为独石沟乡，占比为0.93%。

⑤按照宽城满族自治县现有存栏的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指数核算的情况下，汤道河镇存在严重超载的情况，汤道河镇应加快强化畜禽粪污处理能力，提高有机肥的外运水平，提高周边区域内的粪污的协同消纳能力，加强与相邻乡镇协调或通过外销寻找外部粪肥消纳空间。

建议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发展适度规模养殖，保持合理养殖密度，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新建规模养殖场应根据粪污消纳用地情况，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动养殖产能向粮食主产区等粪肥消纳量较大的区域转移。宽城满族自治县除汤道河镇以外的其余 17 个乡镇均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各乡镇可进一步发展畜牧业，提升经济发展水平，同时上述各土地承载力指数较低的乡镇也可针对土地承载力指数较高的汤道河镇进行粪肥的协同消纳处置，提高全县的总体粪肥消纳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县畜牧业发展水平，降低土地承载力指数较高乡镇畜牧业发展的环境阻力。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规划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规划目标可操作、可统计、可考核，确定了畜禽养殖规模化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设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大型规模养殖场氨等臭气减排比例等 6 个指标。结合宽城满族自治县本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种养结合基础条件、粪污资源化利用现状及潜力、拟采取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措施、政策资金支持情况等进行分析，宽城满族自治县是养殖大县，近年来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上均取得了较大的成果，虽然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上存在不足，但总体上宽城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基础较为稳固，在国家、省、市大力

政策支持和资金的支持下，在畜禽养殖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群众的大力配合下，通过采取提高粪肥替代化肥比例、养殖污水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增加有机肥料外售量，增加有机肥集中生产设施，协调县内养殖量较少的乡镇协同消纳粪肥，在内外双控的前提下，严格环境监管等措施，制定的各项规划指标，能够在规划期内完成目标任务。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4.1 持续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4.1.1 加强国土空间管控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容量和土地承载能力，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协同生态环境保护和养殖业发展。按照“调减过载、适度保有”的要求，调整优化畜牧业布局；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选址应设在集中居住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且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畜禽养殖用地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坡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4.1.2 不断壮大生态养殖基地及规模化养殖建设

以畜禽养殖产业基础较好镇域为发展重点，以规模化养殖企业为依托，加快现有养殖场基础设施进行优化整合，技术更新换代，设备组装配套，达到标准化生产的要求，有效提高畜禽养殖的数量和质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推进适度规模养殖，鼓励发展农牧结合型生态养殖模式，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进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实施节水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固液分离，配套堆粪存储、厌氧发酵和工程处理等设施，实行清洁化生产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畜牧养殖废水、废物零排放。

4.1.3 坚持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度

落实《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要求。由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区、工业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等还存在动态调整变化的问题，各乡镇及建设主管部门应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统筹兼顾畜产品供给和畜禽污染治理关系，坚持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区等变化情况，科学畜禽养殖规划产业布局，严格执行禁养区划分方案，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日常巡查，严格落实禁养区的管控要求，坚决杜绝畜禽养殖禁养区违规建设养殖活动，严防已清理关闭的养殖场死灰复燃。

禁养区内严禁设置畜禽粪污堆沤肥设施，禁养区内耕地推荐使用颗粒态有机肥，减少使用化肥和简易堆肥生产的散状有机肥，减少 N、P 流失量。

4.1.4 坚持种养平衡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

按照“因地制宜、总体协调”、“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原则对全区的畜禽养殖业进行优化布局，实现以地定养、种养平衡，引导畜禽养殖业合理布局。对农业基础好、发展前景好、新型经营主体活跃的镇，建立种养结合、农林结合循环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国家农业

产业强镇，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化、高值化利用，不断优化养殖区域布局。综合考虑各镇域畜禽存栏量与其土地资源承载力存在不均衡性，各镇域结合承载容量及当前养殖现状，在土地资源丰富的区域可适当发展畜禽养殖，开展畜牧养殖场(户)绿色生态化治理，高水平推进规模化畜牧养殖场。对于畜禽养殖污染压力较大的镇，不能够在其镇域内达到种养平衡，采取调整养殖结构、提高粪污堆肥土地消纳能力和制作有机肥外运等多途径寻求粪污消纳方式。

4.1.5 不断强化畜禽养殖现代化标准化建设

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契机，立足地方特色畜禽种质资源，以龙头企业为带动，推进“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积极推进各类畜禽养殖向优势区域集中，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和各具特色的专业养殖示范区。重点实施标准化生产示范工程，以建立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场为重点，着力推进生猪、肉牛、羊、家禽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提高规模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引导畜禽养殖场建设自动化标准环境控制系统，配置通风、温控、空气过滤和环境监测设备设施，实现饲养环境的自动调节。建设数字化标准饲养管理系统，配备电子识别，精准上料，自动饮水设备。建设无害化粪污处理系统，配置节水设施设备，改造漏缝地板、刮粪板等粪便清理设施设备，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三防”贮存和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利用、厌氧发酵池等设施，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装备水平。

4.2 深化重点流域畜禽污染治理

4.2.1 加强区域重点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依据《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加强滦河流域农业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农业饲料投入品，减少化肥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滦河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从事养殖活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转；非规模化畜禽养殖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直接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重点加强滦河流域两侧的龙须门镇、宽城镇、化皮溜子镇、孟子岭乡、塌山乡、独石沟乡、栲罗台镇等乡镇的管控措施，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合理规划布局，强化现有畜禽污染防治综合管控，全面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户配套粪污处理和有机肥生产设施建设，采取干清粪、建设贮存、堆沤设施，减少用水量和粪污产生量。对流域内散养户实施圈养，及时清理粪污，避免粪污散落、污水横流、随意堆放等脏乱差现象，降低畜禽粪污污染物随雨水进入河道污染水质的环境风险。

4.2.2 规模养殖场设施改造提升

根据雨污分流、粪污贮存、粪污处理等设施和资源化利用情况，重点对滦河及其支流瀑河、长河流域及都阴河流域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实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装备水平分级管理。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促进粪污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逐步提高规模养殖

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推动规模以下养殖户全部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粪污全部得到有效管控。

4.2.3 强化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场所选址要求

严格畜禽养殖项目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禽畜尸体焚烧炉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4.3 切实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4.3.1 强化畜禽养殖废水污染防治

以畜禽养殖规模化养殖工程为示范，指导养殖场优化科学设计和建设，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节能、饲料营养调控养殖工艺，指导采取臭气减控环境保护措施，促进畜禽粪污源头减量。以源头减量为抓手，大力推行“雨污分离、饮污分离、粪尿分离、清洁卫生用水分离”的清洁化生产技术，构建农牧结合“生态型”治理模式，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效益化”的治理目标。全面推进全县规模养殖场、养殖户清洁生产工作，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漏缝地板、舍下贮存池、自动清粪等设施，减少粪污产生总量。新建养殖场杜绝

水冲粪清粪方式，现有养殖场全面采用干清粪，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布局集中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园区和畜禽散养密集区宜采取废水集中处理模式。对液体粪污优先选择低运行成本的处理工艺，提倡采用自然、生物处理方法，促进肥水利用。设排污口的养殖场，可采用水解酸化、高效生物、好氧膜等处理方式，外排废水达标排放。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及运输车辆逐步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4.3.2 深化畜禽养殖废气污染治理

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控制，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对于机械通风的密闭式畜舍，在排风风机外侧安装喷淋装置、湿帘等湿式净化设施，或生物质填料进行过滤处理。干清粪或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可采用反应器堆肥、膜堆肥、密闭贮存等方式，对发酵产生的臭气统一收集净化处理。液体粪污采取固定式覆盖贮存（贮存设施上加盖或覆膜）或漂浮式覆盖贮存（塑料覆盖片、蛭石等漂浮物）的方式，或添加酸化剂贮存发酵，控制氨排放。

4.3.3 畜禽养殖用水优化

完善用水定额考核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由于区域内大部分养殖场均采取自备水源的方式供水，用水成本较低，用水没有节制，干清粪措施落实不彻底，用水量较大。为全面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干清粪养殖方式，完善养殖场养殖用水定量考核机制，引导规模养

殖场安装用水计量表，强化对用水量超限额部分征收水资源税等措施管理。

4.3.4 全力实施养殖场差异化管理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要求，配套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周边消纳土地充足的，积极倡导“种养结合、以地定养”理念，通过自行配套土地或签订消纳利用协议等方式，采取堆沤、沼气处理、生产有机肥等措施，将粪污处理后就近还田还地利用；周边消纳土地不足的，要强化工程处理措施，粪污应优先进行干湿分离，固体部分用于有机肥生产，液体部分综合利用或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散养密集区域要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依托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到 2025 年，建立起完善的管控体系。

4.3.5 积极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指导各畜禽规模养殖场科学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按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的年度目标要求，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任务落实到各养殖场。对新建和改扩建养殖场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实施雨污分流，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现有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制定方案，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

需要，开展精准化改造，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等养殖场污染物处理设施。

4.3.6 加强规模以下养殖废弃物管控

加强畜禽散养污染治理力度，切实解决散养占比高、污染大、治理难度大的环境问题。推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配套粪污处理设施，采取干清粪、建设贮存、堆沤设施，减少用水量和粪污产生量。对散养户实施圈养，及时清理粪污，避免粪污散落、污水横流等脏乱差现象，合理采用覆土、覆膜、覆盖稻草或锯末等方式，做好畜禽粪污物理隔绝，通过堆沤腐熟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散养密集区可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的治污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利用或加工。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乡镇（街道）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责任，加快养殖业内部结构调整，逐步消减散养密集区养殖总量，缩减散养比例，提高规模化养殖比重。对散养密集区专业养殖户（场），应具备与养殖量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或能力，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要求，开展治理工作。非专业养殖户（场）应具备基本的设备设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可以按照集中处理和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原则，统一规划布局养殖粪污集中收贮点，可采取“养殖粪污贮存池模式”等办法集中收贮。贮存池或收集箱按照可以容纳区域内 3-7 天的粪污产生量建设，做好及时转运；贮存池要配置防雨水设施，具有防渗

漏功能，不得污染地下水。收贮点应配备转运养殖粪污所需的专用车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4.3.7 推广畜禽养殖清洁化管理

建立技术推广与服务体系，构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平台，及时发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信息。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加强畜禽品种改良，规范饲料和兽药管理，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减少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和矿物元素饲料添加剂使用，从源头减少抗菌药物和重金属残留。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舍内贮存等绿色发展配套技术，提升区域畜禽养殖可持续发展能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依据国家核算标准，开展畜禽养殖动物肠道发酵甲烷（CH₄）排放和畜禽养殖粪便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排放核算。提高饲料中碳的利用率和转化效率，抑制产甲烷菌生长，降低动物胃肠道发酵和粪污堆积产生的温室气体。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技下乡活动，推动环保、农业等科研机构与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的“一对一”技术帮扶，推广先进适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4.4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4.4.1 完善种养循环体制机制建设

坚持“以地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原则，推进畜禽养殖业主、种植业主之间的有效联结，形成“畜禽—肥料—作物”、“畜禽—沼气—作物”的生态循环模式，以及“综合利用型”和“生态处理型”

的生态养殖模式。统筹开发畜牧业养殖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资源，实施粪便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建立粪便规范储存、统一运输、集中处理的原料收运体系，形成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有机肥等为纽带的区域循环利用模式。鼓励养殖场流转承包周边农田林地进行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规模养殖场自有、租赁、协议与养殖量匹配的土地，确保粪污在一定运输半径内还田消纳。推进大企业、家庭养殖场与周边农户签订粪便污水还田协议。对不能就近还田消纳的，可以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方式进行畜禽粪污的异地还田利用。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建立沼液就地消纳和县域配送的有效运行机制，打通粪便还田利用通道，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综合利用。

4.4.2 合理选择资源化利用途径

综合考虑畜禽种类、养殖规模、环境质量管控目标、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合理选择粪肥就近就地利用、清洁能源生产、生产有机肥等资源化利用路径。以就近就地还田为主要途径，在具有土地吸纳能力的区域推行堆沤发酵生产农家肥还田模式；引导大型能源化利用企业，与当地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条件相结合，建立秸秆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全量化能源利用模式，生产沼气、生物质热解气、提纯生物天然气等多元利用；支持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有机肥加工厂，扩大还田利用半径。重点推进养殖密集区域建设

有机肥加工厂，对不具备条件的乡镇，配套建设区域畜禽粪污收集处理站，收集、贮存和堆肥处理一定范围内中小规模养殖场或散养密集区内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堆肥后就地还田利用或作为有机肥产品。到 2025 年底，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5%。

4.4.3 依法科学施用畜禽粪肥

按照畜禽粪肥养分综合平衡要求，积极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调查评估，平衡畜禽粪肥供给量与农田负荷量，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场粪污还田规模，防范粪肥还田风险。协同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优先在果菜等推广使用农用有机肥，稳步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支持建设液体粪肥输送管网和储存设施，推广高效适用粪肥还田利用机械装备，降低施用劳动强度和施肥成本。

4.4.4 加强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

规模养殖场根据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科学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可核查。各乡镇结合当地实际，试点推行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4.4.5 推广粪污集中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养殖业，使养殖业与种植业、水产业等产业有机结合，建立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资源化还田利用模式示范工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快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支持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

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还田，鼓励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通过林果、饲草、果蔬、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落地相关的配套措施，并探索针对有机肥生产、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的信贷、税收、补贴等优惠政策，促进畜禽养殖行业绿色发展。

4.4.6 补齐田间配套设施短板

在粪肥替代化肥施用的实践中，由于粪肥体积大，不易运输，且粪肥味道较重，尽管有些农户意识到有机肥施用的优点，仍有可能不会施用有机肥，不易推广。全县推广田间地头粪肥暂存设施的建设，支持建设田间沼液贮存池、粪污输送管网等配套设施，全面拓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补齐田间配套设施的短板，加强农户种植农作物的环境保护和发展绿色农业的意识，增强农户施用有机肥的主动性。田间粪肥储存池及污水田间储存池宜设置于在进出粪方便的砂石路或机耕路旁的田间，尽量避免设置于河流、湖库和池塘旁，运输车辆应具有防渗漏、防流失和防撒落等防止固体粪运输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污水还田输送系统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入河污染地表水质。

4.5 推动病死畜禽集中处置

4.5.1 强化病死畜禽集中处置体系建设

各乡镇要根据本辖区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规范收集处理流程，

完善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设立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站、收集点，安排专人负责收集，配备专用运输车、运输袋、冷库、冰柜等设施设备，建成“布局合理、配置到位、管理规范”的病死畜禽收集体系。到 2025 年，实现畜禽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体系全覆盖。

4.5.2 强化责任追究，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部门人员技术培训和执法装备建设，建立一支精干高效的专业化、职业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病死畜禽流动信息互通、隐患互排、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的协调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支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集中无害化处理场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录像、存档，发挥“电子警察”的作用。

4.5.3 推动病死畜禽集中处置

加强病死畜禽集中处理企业等场所的污染治理，病死畜禽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要严格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执行。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对畜禽养殖者和集中无害化处理者根据相关政策给予适当补贴。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

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确保无害化处理场所能够实现正常运营。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规模养殖场扩大到散养户。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予以保障。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可以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4.6 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4.6.1 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及进行排污登记，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立县乡村三级网格化巡查防控制度，强化规模养殖场（户）废弃物日常监管，结合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省农业农村环境管理平台，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信息化水平。

4.6.2 加强部门协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加大畜禽养殖业环保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格查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三同时”制度、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以及在禁养区内擅自建设养殖场等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试行）》，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畜禽养

殖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加大禁养区的监督巡查力度，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活动。

提升畜禽养殖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对本辖区的畜禽养殖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摸清畜禽养殖的结构、分布、规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废弃物排放和利用等基本情况。

4.6.3 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能力。根据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工作需要，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等要求，在开展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常规指标监测基础上，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配置，逐步具备开展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和臭气浓度指标监测的能力。加强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全面提高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工作水平。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的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推进粪肥还田监测，加强对粪肥还田利用土地的土壤环境状况监测。

提升畜禽养殖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对本辖区的畜禽养殖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摸清畜禽养殖的结构、分布、规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废弃物排放和利用等基本情况。完善全县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建设全县畜禽养殖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源分布、主要污染物排放、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管理相关制度

执行等情况，为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4.6.4 着力构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建立规模养殖场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对畜禽养殖场（户）开展定期排查，全面梳理粪污处理设施配建、运行、管护等情况，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畜禽养殖大县、养殖密集区、举报问题频发区域的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不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督促立行立改，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督导帮扶，对养殖场（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及粪肥还田等情况开展技术指导，帮助养殖场（户）完善环保手续、提升粪污处理利用水平。对群众举报、舆情报道、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养殖场（户）督促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治效果。

4.6.5 建立健全畜禽风险防范措施

大型规模养殖场要结合种养平衡和环境压力，在粪污贮存设施渗漏、粪肥质量控制、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频次和施用量限制（尤其是液体粪肥施用量）等方面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长期反复施用粪肥导致土壤硬化、污染地下水和水质氮、磷浓度超标。制定雨季粪污直排、偷排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制定养殖场周边农田施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周边水体及地下水水质抽测监测制度，防范施肥农田土壤富营养化及地表、地下水体污染风险。

5. 重点工程

围绕“十四五”期间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目标和重要任务，梳理了五项重点工程。

5.1 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排查工程

根据禁养区划定方案，开展全县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管控，完成禁养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闭拆除工作，防止偷建偷排。

5.2 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工程

1.全面开展全县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清洁生产工作，完成非禁养区内 80%现有未达标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

2.在汤道河镇等重点养殖乡镇建设规模化、现代化的养殖场，对散养户进行专业化整合，建设标准的粪污处理设施。

5.3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

畜禽粪污处理建设项目，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新建、改造、提升，实现粪污的资源化利用，降低畜禽粪污面源污染。

5.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程

采取自行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重点养殖乡镇所有规模养殖场都必须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病死畜禽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要严格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执行。

5.5 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为加强宽城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力，保障规划的实施，规划期内，按照畜禽养殖污染特征和监测监察的实际需要，配备完善的畜禽养殖污染物监测监察设备，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控能力。

6.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投资估算

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对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文件规定，并参照本区域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估算指标。具体工程内容及投资根据后期实际设计情况进行调整。

表 6-1 重点工程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费用（万元）	责任部门
1	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排查工程	根据禁养区划定方案，开展全县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管控，完成禁养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闭拆除工作，防止偷建偷排。		生态环境局
2	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工程	1.全面开展全县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清洁生产工作，完成非禁养区内现有未达标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		农业农村局
		2.在汤道河镇等重点养殖乡镇建设规模化、现代化的养殖场，对散养户进行专业化整合，建设标准的粪污处理设施。		
3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	畜禽粪污处理建设项目，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新建、改造、提升，实现粪污的资源化利用，降低畜禽粪污面源污染。		农业农村局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程	采取自行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农业农村局
5	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畜禽养殖污染特征和监测监察的实际需要，配备完善的畜禽养殖污染物监测监察设备，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控能力。		生态环境局
合计				/

6.2 资金筹措

通过政府发行债券，养殖场（户）自筹和争取国家项目资金等方式。

6.3 资金使用计划

本规划总建设期为 5 年，各区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分别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安排。

7. 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

（1）提高区域和农村生态环境

通过统筹安排、合理设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将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严格落实禁养区制度并强化污染防治及防渗措施，可减少了对地下水的污染，提升了农村饮用水的安全保障水平；通过推进养殖户治理和种养结合，使农村地区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的现象明显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高。

（2）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

通过实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工程和污染防治工程，将实现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物总量减排，加快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进程。各类技术示范工程将发挥积极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自发减排的积极性，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减排工作成效。

（3）改善耕地土壤肥力

畜禽粪便中含有丰富的有机质、微量元素及氮、磷、钾，畜禽粪便是制造肥料的有效原料。将畜禽粪便制造成固体粪肥，施于农田后有助于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供作物养分、培肥地力，确保农作物稳产高产。

（4）保障区域水环境生态安全

宽城满族自治县位于潘家口水库上游，是天津市供水的重要水源地。其次，宽城满族自治县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屏障地区，承担“调节气候、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功能。提升宽城满族自治县滦河流域生态水源涵养，加强流域畜禽污染防治，全面改善滦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下游潘家口水库水环境质量安全尤为重要。

7.2 经济效益

（1）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

推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种养结合、农业循环经济，通过有机肥逐步替代化肥，使化肥施用大量减少，增加了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效改善土壤的状况，农田、果园、蔬菜、苗木、花卉施用固体粪肥，可确保农作物稳产高产、提高农产品品质，提高农产品经济效益，提升农业产品的竞争力，为农业生态环境改善，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通过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机肥生产、沼气能源工程建设，将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农民创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7.3 社会效益

(1) 提高农产品安全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可达到减少化肥使用量的效果，可以促进区域内种植基地固体粪肥替代化肥，在保证农产品增产的同时，也能一定程度上改变过量使用化肥导致农产品安全低的状况。

(2)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畜禽养殖不断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的同时，畜禽粪污大幅增加，由于还田利用不畅、综合利用水平不高，既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对环境造成了污染。通过规划项目的实施，大力推行种养平衡，打通种养业协调发展关键环节，促进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利用的支持力度，支持养殖场改善废弃物处理利用基础设施条件。通过一系列措施，促进畜牧业与农村生态建设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3)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畜禽养殖粪便的随意堆放产生的臭味等污染一直是困扰农村人居环境的严重问题。通过项目的整治将有效改善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改善村容村貌、绿化等环境条件，美化当地环境，加强人与自然之间的亲和力，农村环境面貌将焕然一新。农村人居环境美丽整洁，促进美丽乡村的发展，推进农业基础设施条件的显著改善，畜牧业支撑能力将明显增强，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

（4）提高畜禽养殖品牌效应

立足宽城生态优势、绿色优势，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参与、协调联动”的原则，加强宽城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机制和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壮大特色畜禽养殖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创建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新格局，全力探索特色农业、设施果药蔬、杂粮与养殖产业种养产业模式，对打造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和拳头产品，将宽城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生态产业优势，让生态文明成果惠及广大农民群众，推动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导机制，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支撑保障，全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检查，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督促畜禽养殖场落实治理主体责任，依法持证排污，加强环境监测执法；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管理。发展与改革部门负责支持沼气发电项目建设。加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促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8.2 落实资金保障

通过环保和涉农财政资金渠道，逐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投入，充分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吸引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贯彻落实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沼气发电和有机肥生产使用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优惠和扶持措施。在逐步加大投入的同时，各乡镇要结合实际，采取财政补贴、业主自筹、社会投入等多种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通过拓宽资金渠道，加强资金整合，逐步建立各级财政、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非经营性项目的投资主体由政府承

担，资金来源以政府财政收入为主，按政府投资运作模式进行；经营性项目则可以由社会投资，资金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积极引导和推动各部门支农资金的整合，集中财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政府投资的使用效率，努力建设布局开放、形式多样、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具有代表性的现代农业示范区。

8.3 加大政策和技术支撑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惠农的方针和政策，研究制订有利于加快现代畜禽养殖和种植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支持措施、土地流转措施、投融资措施、财税措施，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涉及财政、企业、社会的多元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渠道，积极申请上级财政环保专项资金，加强资金整合，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支持。以降低利用成本和提高安全水平为重点，考虑不同区域资源环境、主导畜种、养殖规模、农田作物等基础条件，推广堆（沤）肥、固液混合发酵等经济高效的利用方式，推动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全量肥料化利用。结合各乡镇实际，推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逐步改进粪肥施用方式，鼓励全量收集和利用畜禽粪污，积极引导企业扩展粪污资源异地外销渠道。

8.4 健全管理机制

建立农业产业发展的支撑体系和管理体制，县农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农业产业发展的总体实施方案，统筹安排种植业、设施农业、养殖业、休闲农业等各产业重要项目与工程的建设规模和布局，协调组织

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完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好有关工作。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全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考核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抽查，对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建立台账、粪肥还田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的督促整改。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管、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多种监管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和执法管理，全力保障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8.5 加强宣传教育

积极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教育，倡导绿色循环发展理念，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典型模式，加快推广应用。加强对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技术指导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和农民污染防治意识。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提高养殖场（户）主参与污染防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附表1：区域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养殖场名称	畜禽种类	存栏（头/只、羽）	粪污处理措施及设施类型	去向	清粪方式
1	汤道河镇	汤道河村	宽城恒慷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50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2	龙须门镇	徐家店村	天蓝蓝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8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3	亮甲台乡	亮甲台村	弘驰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6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4	碾子峪镇	榆树峪村	宽城茂源养殖公司	生猪	5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5	峪耳崖镇	山家湾子村	山家湾子永顺猪场	生猪	5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6	龙须门镇	大块地村	龙春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10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7	大石柱乡	大闫杖子村	宽城宏园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50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8	汤道河镇	偏崖子村	宽城诚慷养殖有限公司	牛	5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9	板城镇	尖山子村	承德燕都牧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牛	5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10	汤道河镇	李家窝铺村	宽城立东养殖有限公司	羊	30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11	板城镇	尖山子村	鸿旺养殖场	羊	5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12	汤道河镇	偏崖子村	宽城群慷养殖有限公司	羊	5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13	板城镇	崖门子村	宽城旺发养鸡场	鸡	300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14	汤道河镇	金杖子村	佳贝特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5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15	亮甲台乡	半壁山村	百顺养殖公司	生猪	5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16	宽城镇	小前坡峪村	闫国旗养猪场	生猪	6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17	汤道河镇	东汤道河村	宽城天利养殖有限公司旭生养殖分场	生猪	200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18	汤道河镇	玉泉湾村	宽城普苑养羊专业合作社	羊	5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19	汤道河镇	大梨树村	宽城广源养羊专业合作社	羊	6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20	梓罗台镇	梓罗台村	承德金州有限责任公司	鸡	100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21	宽城镇	西街	郭亚林蛋鸡养殖场	鸡	100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22	板城镇	上板城村	宽城鑫生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牛	2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23	汤道河镇	玉泉湾村	宽城恒茂养殖有限公司	羊	600	储粪发酵池	还田	干清粪

附表2：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肥料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一览表（单位：公顷）

乡镇	耕地	种植园地	合计
宽城镇	812.21	2845.51	3657.72
龙须门镇	1918.10	1473.06	3391.16
峪耳崖镇	663.22	3120.37	3783.59
板城镇	1567.24	2895.04	4462.28
汤道河镇	2317.80	1907.46	4225.26
梣罗台镇	80.04	2236.55	2316.59
碾子峪镇	251.08	2995.10	3246.18
亮甲台镇	708.84	743.20	1452.04
化皮溜子镇	357.81	1595.21	1953.02
松岭镇	139.88	1504.87	1644.75
塌山乡	191.12	1751.06	1942.18
孟子岭乡	139.84	1907.38	2047.22
独石沟乡	7.22	385.84	393.06
铧尖乡	213.97	1773.27	1987.24
东黄花川乡	320.33	590.14	910.47
苇子沟乡	1132.99	754.77	1887.76
大字沟乡	636.91	657.75	1294.66
大石柱子乡	869.57	304.70	1174.27
合计	12328.17	29441.28	41769.45